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  
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黃美鈴

電話：02-77493188

電子信箱：e51003@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師大運院字第1141008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準則、附件2\_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附件3\_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公告、附件4\_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附件5\_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第院長候選人資料表、附件6\_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附件7\_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

主旨：檢送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徵求推薦第十二任院長候選人公告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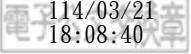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114年3月21日第十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徵求推薦第十二任院長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準則(如附件1)。
  - (二)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如附件2)。
  - (三)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如附件3)。
  - (四)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如附件4)。
  - (五)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5)。
  - (六)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如附件6)。
  - (七) 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願任同意書(如附件7)。

三、前項資料同時登載於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網站「最新消



息」專區（網址：<https://www.csr.ntnu.edu.tw/index.php/2025/03/21/2025-03-21-01/>），敬請下載使用。

正本：中央研究院、教育部體育署、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

副本：114/03/21  
18:08:4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準則

103年4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9日校長核備

103年5月12日師大運院字第1031010123號函發布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六條

112年6月13日校長核備

112年6月13日師大運院字第1121016051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之組成與任期如下：

一、組成：由委員九人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六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選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為委員；院外委員三人，由本學院各系所各推薦人選一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二、任期：本會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為止，本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該委員所屬系所推選其他符合資格者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四、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者。
- 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四、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五、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第五條 院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及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三個階段：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一)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規定辦理。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二、行使同意權：

由院辦理院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並經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須獲致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本會選定院長人選。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如未有院長候選人獲致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 三、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

(一)本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訪談，其院長人選之選定，採無記名方式票選，須經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

(二)獲得同意票最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本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繼續投票，獲單一最高票者，報請校長核聘。

如未有候選人獲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參與本次院長遴選之候選人，若院長人選無法產生時，得再參與下次院長遴選，惟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現任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續任之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經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續任或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院長就任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院長若於任期內因故被解聘、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考察或請假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辭職或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或繼續執行職務，應由校長指派院長代理人，並於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遴選準則辦理院長遴選。

第七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五個月前開始辦理。

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本會提出。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並自第八任院長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106年4月13日本院第九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準則」(以下簡稱遴選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二、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秘書一名及助理若干名,秘書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秘書兼任,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

三、會議時間:本會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召開會議。

#### 四、會議規則

(一)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二)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三)議案之議決,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四)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五)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

#### 五、遴選程序

##### (一)徵求候選人

1.公告院長遴選事宜,徵求推薦候選人且符合下列方式之一者:

(1)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若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現任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2.公告徵求候選人期間應達一個月。

3.候選人依遴選準則第三、四條之規定,應繳送下列相關資料: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

表。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

(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

(二) 依據遴選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資格。

(三) 行使同意權

1.由學院辦理院長候選人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說明會。

2.並經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個別同意權，須獲致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本會選定院長人選。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3.如未有院長候選人獲致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4.依據遴選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本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不含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客座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及不在本院佔缺者或雖佔缺但不在本校支薪者。

(四) 選定院長人選報請校長核聘。

1.本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訪談。

2.院長人選之選定，先經本會充分討論後，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投票，須經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核聘。

3.獲得同意票最高票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本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繼續投票，獲單一最高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報請校長核聘。

4.如未有候選人獲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本會應重新公告，並依前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5.參與本次院長遴選之候選人，若院長人選無法產生時，得再參與下次院長遴選，惟以一次為限。

## 六、檢舉案件處理

(一) 有關檢舉信函，如經檢舉人具名者，應推派委員二人進行調查，並提會報告。

(二) 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本會不予處理。

(三) 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補充之。

八、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徵求推薦第十二任院長候選人公告**

一、本院現（第十一）任院長任期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遴選準則」公開徵求推薦第十二任院長候選人。

二、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籍。
- （二）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者。
- （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四）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五）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三、本院院長候選人由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教師十人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若推薦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現任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

四、本院院長候選人依前述準則第四、五條規定，應繳送下列資料：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

五、上述資料可至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或至本院辦公室索取。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面送或雙掛號郵寄寄達：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十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收」。聯絡人：黃美鈴秘書，電話：(02) 7749-3188，傳真：(02) 3365-2738，E-mail：e51003@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十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第十二任院長候選人推薦連署資料表**  
**(連署推薦用)**

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 姓名	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 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連署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連署人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E-mail	連署人簽名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第十二任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姓	中文：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公：
		性別：	國籍：		宅：
名	英文：	教授取得年月及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手機：	
				傳真：	
通訊處：			E-mail：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現  職	服務機構		專兼任	職稱	到職年月
經    歷	服務機構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附註：

- 一、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
-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本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 三、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十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 四、聯絡人：黃美鈴秘書，電話：(02) 7749-3188，校內分機：3188，傳真：(02) 3365-2738，  
E-mail：e51003@ntnu.edu.tw

## 一、院務推動與發展理念

(本項請使用 A4 紙、12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 二、候選人重要行政實績

(本項請使用 A4 紙、12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 三、學術榮譽事蹟（內容、時間）

--

（本項請使用 A4 紙、12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 四、近七年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

(本項請使用 A4 紙、12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候選人切結書

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繳送之重要行政實績、學術榮譽事蹟、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等，確實為本人所經歷及研究撰寫，如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等事項，願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院長遴選委員會及遴選委員無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願任同意書

本人若獲選任為第十二任院長，

願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人事法規就任。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